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  
路四段10號

承辦人：許曉琪

電話：27222657

電子信箱：tms\_chyi@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設字第1083025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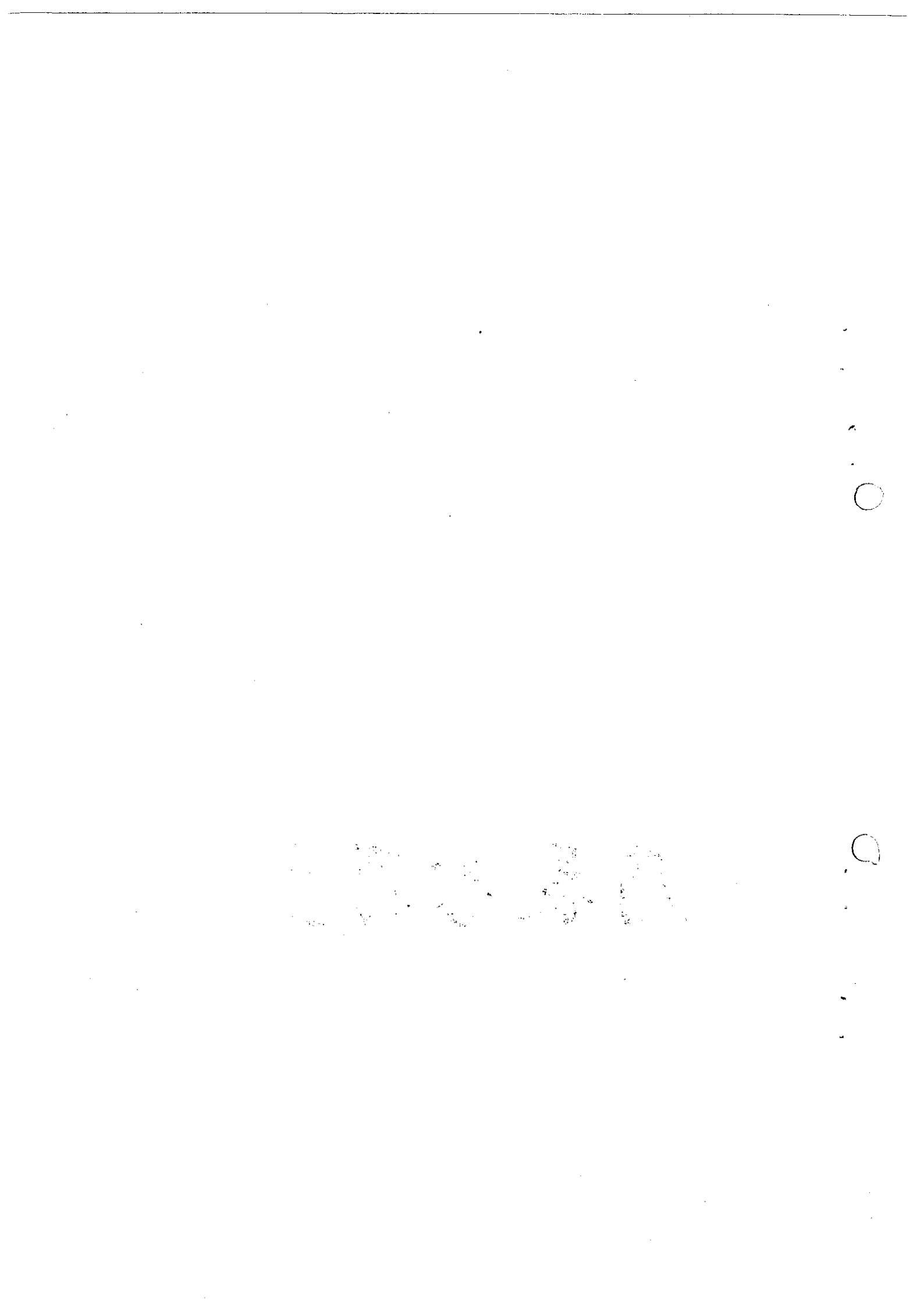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1月29日「研商大巨蛋體育館屋頂及建築物帷幕牆反射陽光之因應方式(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11月20日北市體設字第108302444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李再立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研商大巨蛋體育館屋頂及建築物帷幕牆反射陽光之因應方式  
(第3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年11月29日上午10時20分

二、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北區N215會議室

三、主持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李執行長再立 紀錄：許曉琪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             |     |     |     |     |
|-------------|-----|-----|-----|-----|
| 本府環境保護局     | 陳沼舟 | 許玫蘭 |     |     |
| 都市發展局       | 張書維 | 蘇建文 |     |     |
| 教育局         | 官月蘭 | 陳妍妤 | 王瑞陽 |     |
|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侯炳基 |     |     |     |
| 光復國小        | 鍾永哲 | 詹秀娟 | 鄭宇成 | 楊祥旻 |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 陳世浩 | 王宏元 | 林佳燕 | 許曉琪 |
| 遠雄巨蛋事業公司    | 陳星憲 | 許斯晴 | 王又禾 |     |

五、主辦單位報告內容：略。

六、發言及討論內容：略。

七、結論：

(一)遠雄巨蛋公司能針對問題提出具體改善作為及時間，同時獲得光復國小認可，對於後續工作之推展有正面效益，請遠雄巨蛋公司再積極辦理。

(二)教室安裝窗簾部分已於11月28日全部辦理完竣，操作功能亦屬正常；惟光復國小表示實際遮光效果須待明年春天之後才能確認，故屆時如果有問題，請校方再洽遠雄巨蛋公司協助處理。

(三)空中操場遮陽工程部分，原則同意採方案二方式辦理，惟建議遠雄巨蛋公司再確實檢核結構安全問題，且考量遮陽網之收納及操作便利問題，俟完成細部規劃作業後，再至學校現勘說明，俾於下次會議時做最終確認。另如大巨蛋體育館之屋頂反射陽光問題可於短期內有定案之改善計畫，光復國小建議可取消本案，不設置遮陽網。

(四)有關大巨蛋體育館屋頂金屬鈦鈹反射陽光之改善問題，遠雄巨蛋公司預

定可於12月底前取得塗料可行性及穩定性評估之相關試驗報告，請於下次會議提報檢驗結果及具體執行計畫供參。

- (五)明年2月份下學期之學校日，光復國小若認為有必要，可由本局提供本案改善作為之說帖，供學生及家長參閱；另亦可安排適當場合，邀請遠雄巨蛋公司派員至學校說明辦理情形。
- (六)本府為監督本案之後續處理作為，已成立任務型督導小組，成員包括光復國小、光復國小家長會、臺北文創公司、環境保護局、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等代表及巨晶複材料公司彭俊明總經理，並由體育局長擔任召集人。惟因本案仍有部分事項尚未定案，且與會單位認為本案現階段之研商方式尚符實務需求，故共識建議持續召開研商會議，俟全案改善計畫定案後，再移交督導小組監辦後續作業；惟為求改善計畫更臻週延，下次研商會議可邀請彭俊明總經理及臺北文創公司派員參加討論。
- (七)本案因遠雄巨蛋公司提報之部分改善方案尚待研討確認，爰訂於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再召開第4次研商會議，請各與會單位及代表預為安排留訂時間出席。

八、散會：中午12時0分